



立法會
資訊及廣播事務委員會

為推行「數碼21」資訊科技策略及
電子政府措施
而作出的體制安排

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

「數碼21」資訊科技策略



五大主要範疇

- 增強發展香港優良的電子商務環境
 - 確保香港政府以身作則，率先發展電子商務
 - 培育人才，配合香港資訊經濟發展
 - 加強香港社群掌握數碼科技的能力
 - 充分發揮香港本身在應用促進資訊科技發展技術所具備的優勢
- =>有需要重新集中及重行調配局方和署方的資源，以達到「數碼21」策略的目標



「數碼21」資訊科技策略



重新訂定的工作重點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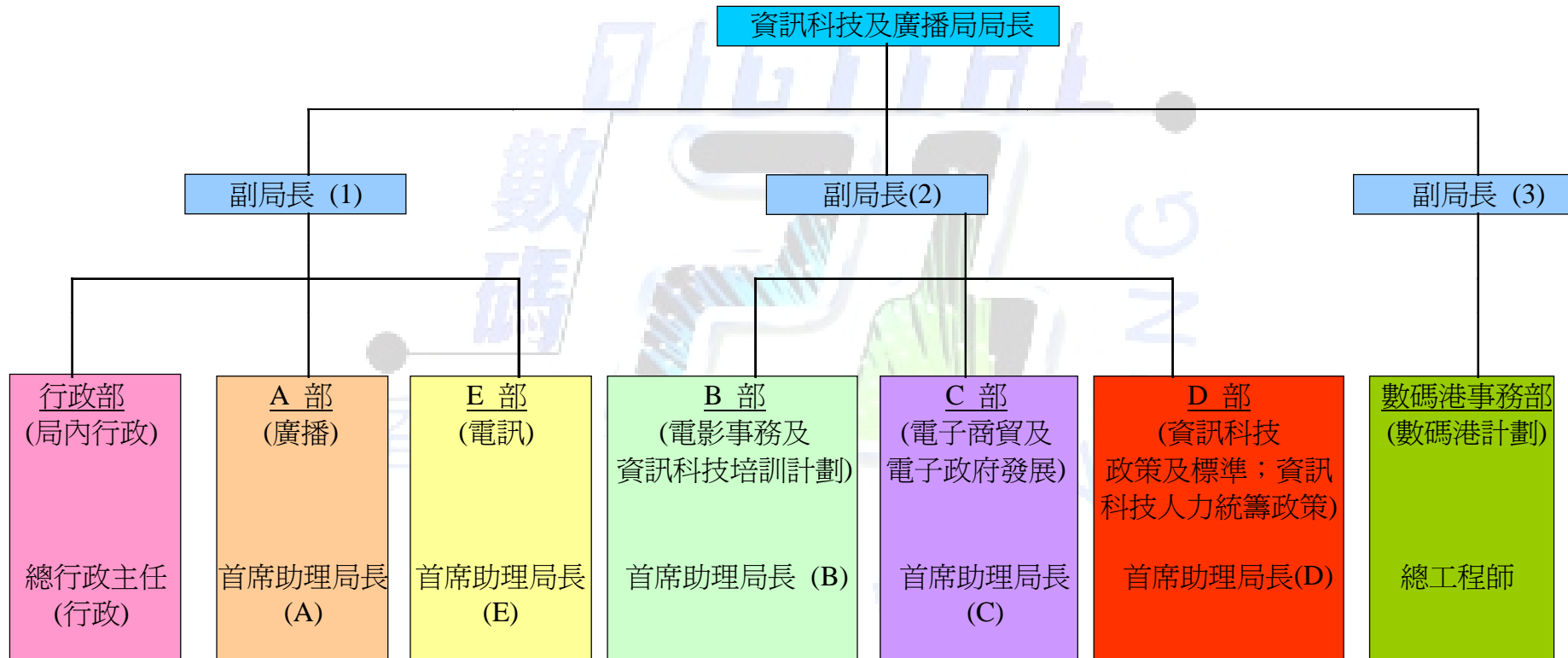
- 應付規模經擴大的電子政府工作
- 專注於新興範疇
 - 資訊科技的人力供應問題
 - 消除數碼隔膜
 - 推動電子商貿和流動商貿
 - 發展電影業、數碼娛樂及推行電子物流政策等

資訊科技署

- 配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關電子政府的工作
- 專注於其他核心功能
 - 運用嶄新資訊科技，推廣最佳經驗
 - 加強措施應付威脅資訊保安的事宜
 - 確保基礎設施的性能、可靠性和可申延性
 - 加強與本地資訊科技業、非政府機構和支援組織的聯繫
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組織架構

原組織架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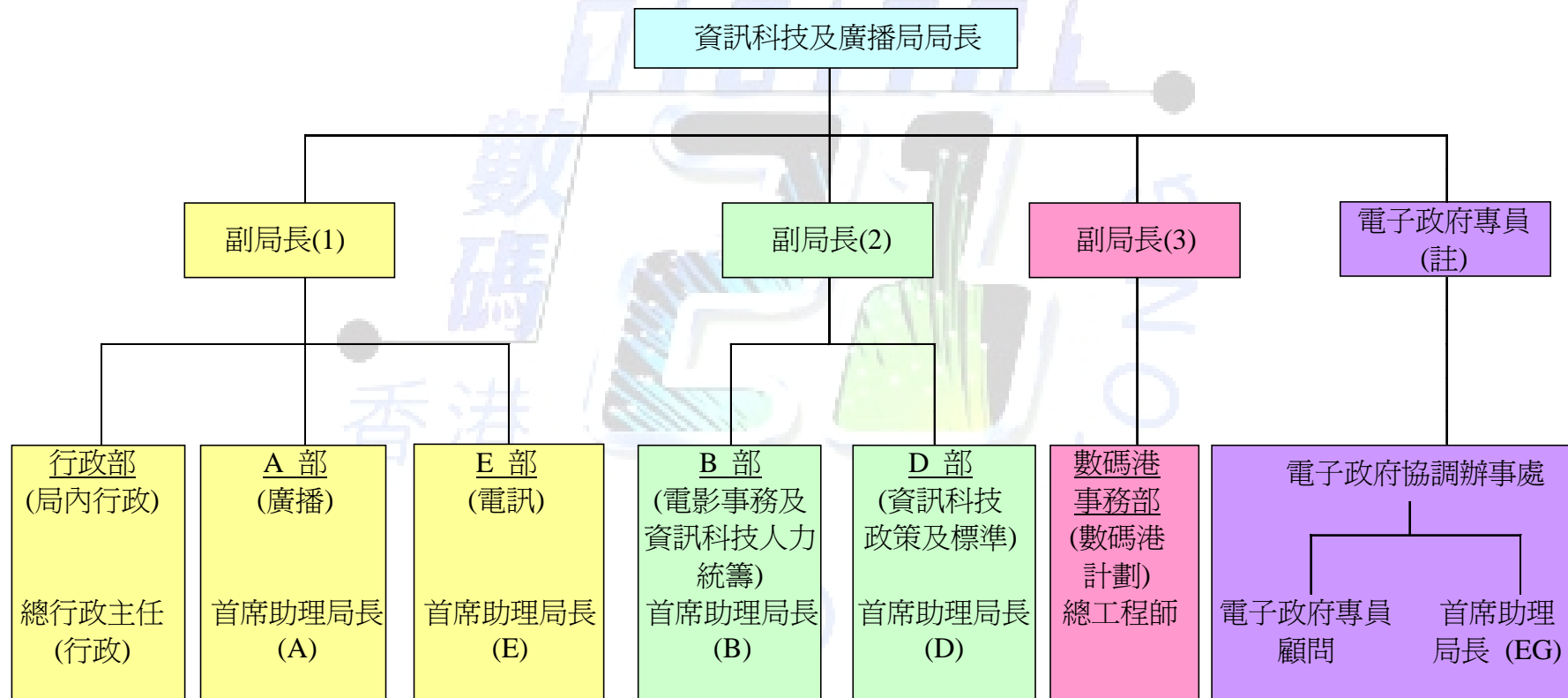
設立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 的必要

- 監察整體目標的落實
- 推動業務程序重組
- 透過通用的資訊科技應用系統，提高部門運作效率
- 檢討及精簡處理資訊科技計劃的內部程序
- 推行政府與市民 (G2C)，政府與企業 (G2B)，政府與僱員(G2E)，及政府與政府 (G2G)的項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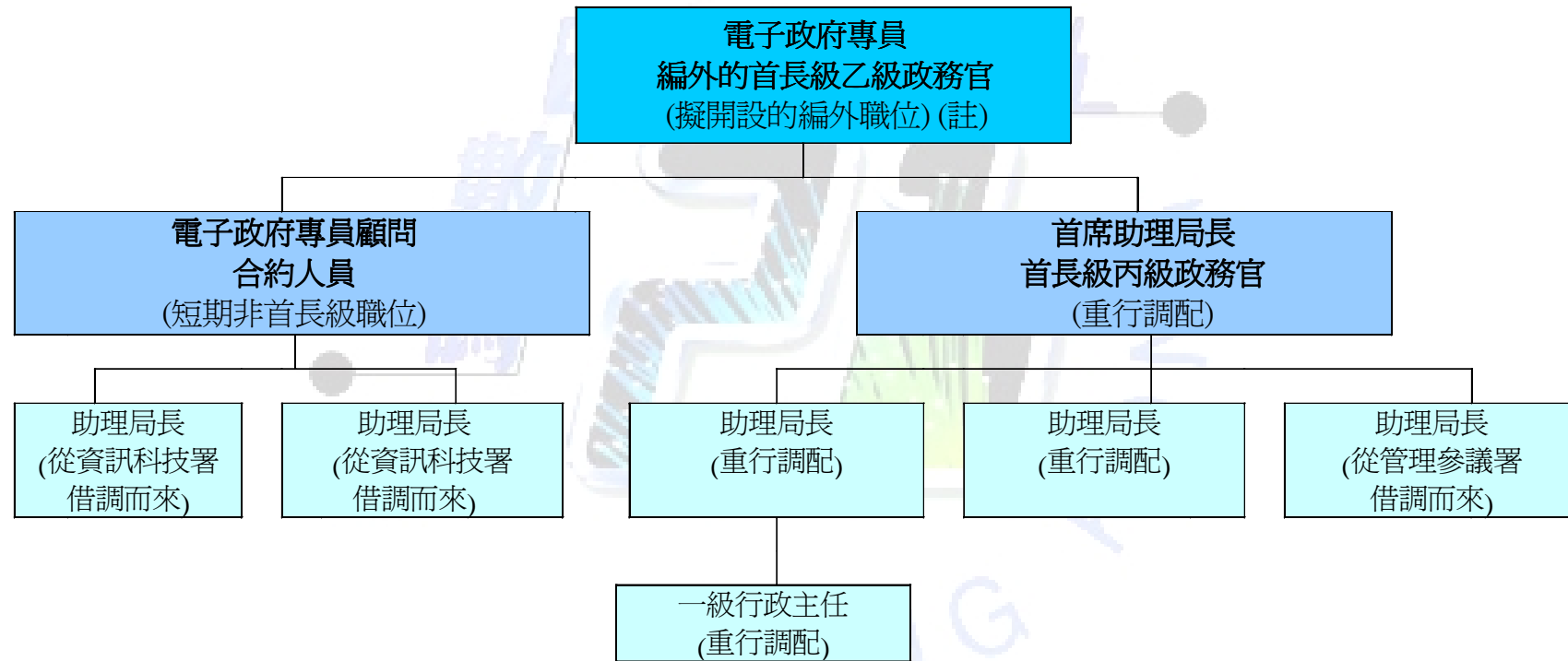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組織架構

建議組織架構



註：擬開設的編外職位

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的建議架構



註: 凍結資訊科技署一個助理署長職位, 以作抵銷

開設電子政府專員職位

建議職位 - 首長級薪級第3點; 為期兩年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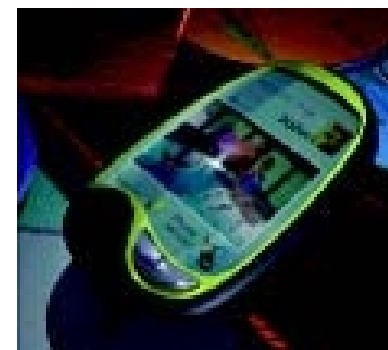
- 承擔適當的政策職務
- 具備足夠的行政經驗
- 帶動內部的文化轉變
- 落實一套完善發展電子政府的機制
- 監督電子政府目標的實踐 (二零零三年年底)
- 總結經驗, 訂定二零零三年後的發展策略



資訊科技署的新角色



- 推動決策局/部門設立資訊科技管理組
- 協助推動和資訊科技相關的業務程序重組
- 向決策局/部門提供專業意見
- 發展本港的資訊基建和有關於的保安措施
- 充分應用嶄新的資訊科技及通訊科技



資訊科技署的改組



- 引入改變管理機制
- 就其核心工作和運作模式參考業界的最佳經驗
- 盡量打破提供服務的分層架構
- 與電子政府協調辦事處和部門緊密合作，發揮最大的協同效用

資訊科技署改組後的主要功能



發展香港的電子商務環境

- 域名管理機制
- 認可核證機關
- 公匙基建
- 中文界面 ...

協助建立一個數碼共融的社會

- 協助業界尤其是中小企發展資訊科技
- 向社會各界推廣資訊科技
- 制訂網站易讀性指引 ...

應用嶄新的資訊科技

- 多功能智能身分證
- 資訊保安科技
- 新一代互聯網
- 參與國際科技組織 ...

協助推動電子政府

- 為資訊科技管理組提供專業人員
- 制訂標準和管治系統
- 參與跨部門資訊科技項目
- 開發共通和共用的資訊科技平台 ...

推動政府內的業務程序重組

- 為業務程序重組提供意見
- 配合有效地應用資訊科技 ...

支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推動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

電子政府在各國/地方的發展

國家	電子政府目標及時間	
澳洲	所有適合電子化的政府服務透過互聯網提供	2001年
加拿大	所有主要政府服務全面透過互聯網提供	2004年
芬蘭	大部分表格及申請均可以電子方式處理	2001年
香港	為 90% 適合電子化的公共服務提供電子服務選擇	2003年
日本	實現數碼化和電子化政府	2003年
新加坡	把可以電子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務電子化	-
英國	把 100% 的政府服務電子化	2005年
美國	讓公眾透過互聯網取得政府服務和查閱政府文件，及讓公眾選擇以電子方式遞交表格	2003年

必須加強我們的工作及明確地領導電子政府，以維持競爭地位

電子政府的前景

- 於二零零三年年底或之前達成電子政府目標
- 把業務程序重組融入政府的核心業務
- 落實各項跨部門電子政府旗艦項目
- 精簡推出資訊科技項目的程序
- 締造新公務員文化，增強他們對資訊科技項目的認識及承擔

